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全字第24號

聲請人 唐張素錦

相對人 張純宜

上列當事人間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0,572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相對人就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本案訴訟(本院113年度豐簡字第958號)判決確定前，不得為讓與、出租、設定負擔及其他處行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為婆媳關係，因於民國104年10月28日購置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且借名登記於相對人名下，相關系爭車輛之牌照稅等費用均係聲人支付，而相對人與聲請人之子正進行離婚訴訟，聲請人與相對人亦有刑事告訴案件進行中，為避免影響聲請人對系爭車輛支配之權利，及相對人恐有將系爭車輛藏匿、移轉登記、出租或變賣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、或甚難執行之情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之規定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而聲請假處分等語。並聲明：相對人就系爭車輛不得為讓與、設定負擔、出租及其他一切處行為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以外之請求，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；又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釋明之，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，民事訴訟法第532條、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、第526條第1項規定，應釋明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，兩者缺一不可。所謂請求，指債權人金錢以外之請求發生緣

由；假處分之原因，指同法第532條第2項所定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。又此項釋明乃指當事人提出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0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，僅於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有任何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。此於假處分，依同法第533條規定，自亦準用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請求之原因，已提出匯款車資全額之帳戶明細、車輛委修單、相關費用支出之筆記紀錄等件為佐，堪認已為必要之釋明。又其就假處分之原因，本院審查聲請人所提出前開證據核與其主張之詞尚屬相符，可使法院得薄弱心證，倘相對人將系爭車輛移轉登記予第三人，聲請人恐受有無法回復登記為所有權人之情事，且其本案訴訟縱獲勝訴判決，亦有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系爭車輛之虞，已為相當之釋明；又聲請人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同法第526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供擔保後禁止相對人就系爭車輛為移轉所有權、設定他項權利、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准許假處分裁定所定之擔保係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處分後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。查本件假處分係禁止相對人將系爭車輛向第三人為讓與、出租、設定負擔及其他處分行為，則相對人因假處分所受之損害，乃其暫時無法買賣、出租、設定負擔等處分系爭車輛期間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；茲審酌系爭車輛車型SHARAN、排氣量：柴油1,968CC、出廠年月西元2015年9月，當時購買價金係新

臺幣（下同）173萬元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又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累計折舊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10分之9，故系爭車輛迄今已逾耐用年數，其殘值為10分之1，依上開方式扣除折舊額後之現值為173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730,000 \times 1/10 = 173,000$ ），可知本案訴訟金額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參以司法院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民事簡易程序第一、二審辦案期限依序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，合計3年8個月，則相對人在此無法處分系爭車輛受損害期間可能損害金額為10,572元〔計算式： $173,000 \text{ 元} \times 5\% \times (3+8/12) = 10,572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，是本院認聲請人聲請供擔保為假處分之金額，應以10,572元為適當，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、第533條前段、第526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簡易庭
法　　官　楊嶼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伸蔚